

第 1 章

初始条款和一般定义

A 节 初始条款

第 1.1 条 自由贸易区的建立

本协定各缔约方，在与《1994 年关税与贸易总协定》第 24 条和《服务贸易总协定》第 5 条相一致的基础上，特此依照本协定条款建立自由贸易区。

第 1.2 条 与其他协定的关系

1. 认识到缔约方有意使本协定与其现存国际协定并存，每一缔约方确认，
 - (a) 对于包括《WTO 协定》在内的所有缔约方均为缔约方的现行国际协定而言，相互间的现行权利和义务；及
 - (b) 对于该缔约方和至少一其他缔约方为缔约方的现行国际协定而言，针对该一个或多个缔约方的现行权利和义务，视具体情况而定。
2. 如一缔约方认为，本协定一条款与该缔约方和至少一其他缔约方为缔约方的另一协定一条款不一致，应请求，该另一协定相关缔约方应进行磋商，以期达成双方满意的解决办法。本款不妨碍一缔约方在第 28 章(争端解决)下的权利和义务。¹

¹ 就本协定的适用而言，缔约方同意，一协定对货物、服务、投资或人所给予的待遇优于本协定项下所给予待遇的事实，并不意味着存在第 2 款意义上的不一致。

B 节 一般定义

第 1.3 条 一般定义

在本协定中，除非另有规定：

《反倾销协定》指《WTO 协定》附件 1A 所含《关于实施 1994 年关税与贸易总协定第 6 条的协定》；

本协定指《跨太平洋伙伴关系协定》；

APEC 指亚太经济合作组织；

中央一级政府对于各缔约方的定义，列在附件 1-A(缔约方特定定义)中；

自贸协定委员会指根据第 27.1 条(设立跨太平洋伙伴关系委员会)设立的跨太平洋伙伴关系委员会；

涵盖投资指，就一缔约方而言，自本协定生效之日起，另一缔约方的投资者在其境内已存在或在此后建立、收购或扩大的投资；

海关指根据一缔约方法律负责执行海关法律、法规及(如适用)政策的主管机关，各缔约方海关机关列在附件 1-A(缔约方特定定义)中；

关税包括对货物进口征收的或与货物进口有关而征收的任何种类的税费，以及与该进口相关任何附加税或附加费，但不包含下列各项：

- (a) 以 GATT 1994 第 3 条第 2 款相一致的方式征收的国内税；
- (b) 与进口相关的与所提供服务成本相当的规费或其他费用；以及
- (c) 反倾销税或反补贴税。

《海关估价协定》指《WTO 协定》附件 1A 所含《关于实施 1994 年关税与贸易总协定第 7 条的协定》；

天指日历日；

企业指根据适用法律组建或组织的任何实体，无论是否以营利为目的，也无无论是由私人或政府所有或控制，包括任何公司、信托、合伙企业、个人独资企业、合资企业、协会或类似组织；

现行指在本协定生效之日有效的；

GATS 指《WTO 协定》附件 1B 所含《服务贸易总协定》；

GATT 1994 指《WTO 协定》附件 1A 所含《1994 年关税与贸易总协定》；

一缔约方的货物指在 GATT 1994 中所理解的国内产品或各缔约方同意的货物，包括一缔约方的原产货物；

政府采购指政府为政府目的取得货物或服务的使用权、获得货物或服务、两者的任何组合的过程，不以商业销售或再销售或用于供商业销售或再销售的货物或服务的生产或供应为目的。

协调制度指《商品名称及编码协调制度》，包括各缔约方在各自法律框架内采用和实施的归类总规则、类注释、章注释和子目注释；

目指协调制度下税则归类编号的前 4 位数字；

措施包括任何法律、法规、程序、要求或做法；

国民指根据附件 1-A(缔约方特定定义)拥有缔约方国籍的自然人，或缔约方的永久居民；

原产指符合第 3 章(原产地规则和原产地程序)或第 4 章(纺织品和服装)规定的原产地规则的情况；

缔约方指本协定对其生效的任何国家或单独关税区；

人指自然人或企业；

缔约方的人指缔约方的国民或企业；

优惠关税待遇指根据附件 2-D(关税取消)所列各缔约方关税减让表中适用于原产货物的关税税率；

回收材料指以一个或多个单独零件形式存在的材料，且来自下列过程：

- (a) 将使用过的货物拆卸为单独零件；及

- (b) 对此类零件进行清洗、检验、测试或其他处理，将改善至具备良好工作状态；

再制造货物指归入协调制度第 84 章至第 90 章或 9402 品目的货物，不含归入 8418、8509、8510、8516 和 8703 品目或 841451、845011、845012、850811 和 851711 子目的货物，该货物全部或部分由回收材料组成且：

- (a) 具有与全新货物相似的使用寿命或相同或相似的性能；
且

- (b) 具有适用于全新产品的工厂保证书相似的工厂保证书；

地方一级政府对于每一缔约方的含义列在附件 1-A (缔约方特定定义)中；

《保障措施协定》指《WTO 协定》附件 1A 所含《保障措施协定》；

卫生或植物卫生措施指《SPS 协定》附件 A 第 1 款所指的任何措施；

《SCM 协定》指《WTO 协定》附件 1A 所含《补贴与反补贴措施协定》；

中小企业指中小型企业，包括微型企业；

《SPS 协定》指《WTO 协定》附件 1A 所含《实施卫生与植物卫生措施协定》；

国有企业指缔约方拥有的或通过所有者权益控制的企业；

子目指协调制度下税则归类编号的前 6 位数字；

领土对于每一缔约方的定义列在附件 1-A (缔约方特定定义)中；

纺织品或服装货物指附件 4-A(纺织品和服装特定产品原产地规则)所列货物；

《TRIPS 协定》指《WTO 协定》附件 1C 所含《与贸易有关的知识产权协定》；¹

¹ 为进一步明确，TRIPS 协定包括 WTO 成员根据《WTO 协定》授予的在各缔约方之间有效的、对于《TRIPS 协定》任一条款的豁免。

WTO 指世界贸易组织；以及

《**WTO 协定**》指订于 1994 年 4 月 15 日的《马拉喀什建立世界贸易组织协定》。